

2018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就業徵才博覽會

廠商須知

- (一)本活動嚴禁招生補習等商業行為，本校有同意廠商參加之決定權。
- (二)廠商需經主管事業機關登記立案；殯葬業、傳直銷業、八大行業及壽險業等廠商，僅提供職缺公告，將不辦理現場設攤媒合。
- (三)請參展廠商於當天上午 10:30 前佈置完成（服務台於 9:00 開始提供各項服務；活動期間附近飯店訂房不易，故建議當天往返即可）。
- (四)參展攤位配置圖預定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三)公告：2018 年就業徵才博覽會活動網頁→最新消息處公佈，請隨時留意本校 2018 年就業徵才博覽會活動網頁。
- (五)本活動現場請勿進行任何商業行為，勿發放非參展內容之宣傳單、海報。
- (六)本校學生於就業徵才博覽會提供之個人履歷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保護，只限應徵參展廠商職缺之用，請勿外流或移作他用，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參展廠商於退場時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若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 (八)各參展廠商若需提前寄送展覽所需物品，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二)寄達（請勿提前寄達，且請勿寄送貴重或易碎物品，貨車抵達時，請先聯絡主辦單位蔡小姐，電話(05)534-2601 轉 2541），卸貨地點請註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並請本校人員協助簽收即可。
- (九)會後若有展覽品要寄回公司，請於當天下午 16:00 前送至服務台點收，並採貨到付款。
- (十)展示期間請自行注意展示會場之物品安全。
- (十一) 參展廠商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五)前將「校園徵才活動成果統計表」及「校園徵才活動初步媒合名冊」回傳本校（因本活動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部分補助，依規定必須繳交成果報告表；本表格於活動當天報到時發送，亦可於 2018 年就業徵才博覽會活動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電子檔）。